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52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石志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1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石志遠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石志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執行完畢等情，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及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佐證，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顯見被告確有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又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亦敘明被告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曾因竊盜、傷害等案件多次入監執行，顯見被告於前案之執行矯正效果不足，仍有犯罪主觀惡性，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不會過苛，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情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犯罪手段、目的、保護法益均不相同，是否能以此認被告就本案具有主觀特別惡性，上有可疑，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隨意竊取他人物品，實無足取，惟念其犯罪後已知坦認犯行之態度，所竊得之物已返還告訴人，告訴人損害有所減輕，暨其自陳國中畢業

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洗車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之生活狀況(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被告所竊之腳踏車1台，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業已返還告訴人，有責付保管單可查，依刑事訴訟法第38條之1第5項，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佩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加重竊盜罪）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03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07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後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1 （加重竊盜罪）

12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